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 佈

董事茲提述是日刊登於信報內之文章，並擬聲明本公司概不知悉亦無獲通知該文章內所提述之事項。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茲提述是日刊登於信報內之文章 (「該文章」)，文中載述 (其中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會收回本公司的主要資產，以及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 (「該基金」) 收到國有資產管理局 (「國有資產管理局」) 之函件，聲稱其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及其權益。董事擬聲明，本公司概不知悉亦無獲該基金通知該函件之存在或該文章所報稱的國有資產管理局擬採取之任何行動。於本公佈發出當日，該基金仍是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5%之權益。董事亦擬聲明本公司概不知悉亦無獲國有資產管理局或任何其他政府當局通知有關彼等任何一方擬採取任何可影響本公司資產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仰 融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